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68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68298_Attach01.pdf、1070068298_Attach02.pdf、1070068298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之同仁，於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、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，相關勞基法疑義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8月17日府民自字第10702070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7/08/24 16:05



1070006009

有附件